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后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李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。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选举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选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孙娜、白彦、孙洁；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白彦、孙娜、姜开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洪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、张振华先生、周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文长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新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七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蔚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八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根据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袁洪泉、刘英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